

公司代码：600664

公司简称：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174,518.92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38,671,952.36元，2021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968,846,471.28元，因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所以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药股份	600664	S哈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晓东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群力大道7号	
电话	0451-51870077	
电子信箱	hybs@haya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回顾近十年的医改历程，保质控费已经成为医改持续不变的主题，医保目录实行申报制，集采步入常态化和制度化，改革支付方式控费，带量采购政策倒逼医药创新。医疗端逐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速建立医联体、医共体、国家医学中心，互联网医疗登上舞台。药品端深化药审改

革，强化监管，提高药品质量。我国医药行业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具有潜力巨大、健康、快速发展的特性。传统化学制药增长速度将逐步放慢，中药和生物药品将成为行业主要增长点。化学药物、中药和生物药品将平分秋色，成为未来医药行业的重要特点。在此背景下，制药企业需要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和自身转型升级的加速推动，加剧行业具备创新转型意识的龙头企业在行业格局的重塑过程中将胜出。

从国家统计局数据来看，2021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29,288.5亿元，同比增长20.1%；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6,271.4亿元，同比增长77.9%。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与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1993年6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0664.SH），是全国医药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也是黑龙江省首家上市公司。2015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对下属资产及业务板块进行了整合，打造了旗下医药商业上市平台（人民同泰，600829.SH），实现了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独立经营、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公司医药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中药、保健品等产业领域，产品聚焦抗感染、心脑血管、感冒药、消化系统、抗肿瘤药以及营养补充剂等治疗领域，在产品产销量255个，主要产品包括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阿莫西林胶囊、双黄连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拉西地平片、注射用青霉素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等。

公司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人民同泰开展，人民同泰是黑龙江省医药商业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辐射吉林和内蒙古，经营产品包括中药、西药、保健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制剂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按照GMP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GMP规范。

（2）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物料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深入研究，以招标采购、集中采购、战略采购和平台采购等专业化管理方式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对供应商生命周期的科学高效管理，深入挖掘供应商资源，通过供应商绩效管理维护准入及退出的机制，实现供应商的优胜劣汰，确保供应商体系的良性发展；通过物料需求计划的信息化管理、准时制采购订单管理等方式，合理控制库存，降低资金占用，实现高效、优质、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

（3）销售模式：公司顺应国家医药政策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科学细分医疗市场和药店零售市场，通过组建OTC事业部、Rx事业部、招商事业部、电商事业部、专业分支及商务团队，在保证产品适应各类场景供应的情况下，全面满足零售终端、医疗终端和电商平台的业务发展需求。

2、医药商业经营模式

（1）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需求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以纯销业务为主，调拨业务为辅，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公司与国内多家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医疗客户，主要包括三甲级、二甲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二是商业客户，主要是药品批发企业、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三是第三终端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又

细分为医疗客户和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医疗客户是指政府开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商业客户是指单体药店、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配送品种广泛。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2) 医药零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物流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医药零售业务，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采用集中化供应链体系，将零售业务的采购统一纳入集成化采购目录中，在药品配送环节对库存分布、订单时间及订货量之间的关系进行计算，统一规划物流进而降低零售平台公司与各节点企业运营成本。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公司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依托信息化、数据化信息等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公司 O2O 模式的推广为公司带来客流和销售业绩的增长，黑龙江省主要业务区域均全面融合线上和线下的药品零售服务。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72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7 家，市外门店 115 家，新增门店 18 家。零售门店加大会员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模式，拉动销售增长，会员人数达 279 万人，会员销售占比达 70%以上。

(三) 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实现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制剂、中药、生物制剂、保健品以及医药商业的产业布局，产品管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在抗感染、心脑血管、消化系统和营养补充剂等最具有用药规模和成长性的治疗领域，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公司核心产品青霉素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补钙补锌系列营养补充剂、拉西地平片等心脑血管类产品及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等消化类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四)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医药行业日趋规范的监管环境和市场竞争压力，在做好公司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外积极参与全面抗疫工作中。公司针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紧跟行业发展契机，多元化营销并行，重新梳理细分各业务版块，聚焦专业领域，借助信息化技术工具，加强精细化管理，聚焦目标市场，扩充营销团队，快速引入专业人才，分区域提升市场准入能力，增加终端覆盖及掌控等工作。推进合规经营，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平稳、高质量发展。面对新冠疫情对实体药店销售的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新渠道与新业务模式，扩大线上销售渠道，提升公司销售业绩。同时，全面提高生产精细化管控能力，参考外部市场建议、结合内部环境、对标行业现状，优化管理流程，减少冗余资源投入，优化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及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平稳、高质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842,438,765.28	11,847,534,453.08	8.40	12,502,530,8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7,233,622.82	3,479,645,542.97	10.56	5,456,565,308.41
营业收入	12,802,015,553.25	10,788,456,548.75	18.66	11,824,561,6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083,746.30	-1,077,699,405.63	不适用	55,812,1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30,409.23	-714,935,040.48	不适用	-12,148,2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37,381.47	-728,154,257.63	不适用	-284,938,53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24.12	增加34.25个百分点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3	不适用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3	不适用	0.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79,901,298.63	3,425,884,045.25	3,333,602,912.67	3,062,627,29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69,782.71	259,218,915.86	144,423,485.04	-115,428,4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333,310.38	147,743,999.84	134,951,730.52	-117,098,63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41,428.63	333,178,481.03	-315,569,293.31	-6,305,14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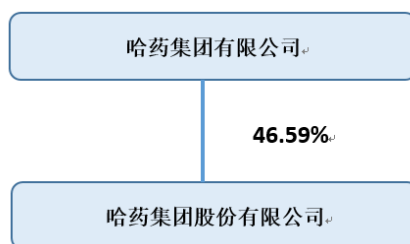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2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173,237,023	46.59	0	质押	926,857,248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55,725,125	2.21	0	无		国有法人
夏重阳	9,790,000	53,690,000	2.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23,883,418	0.95	0	无		国有法人
孙锬	4,999,976	23,000,071	0.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 司		16,055,000	0.64	0	无		国有法人
练勇	4,652,900	15,462,312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 公司	-14,050,000	11,700,000	0.46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彭晓梅		8,108,967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客户资金	6,934,834	6,934,834	0.28	0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02 亿元，同比上涨 18.66%，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4.63 亿元，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92.7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